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I) 就建議派發的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及
- (IV) 成立提名委員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收入持續增長，在本年度達人民幣1.84億元，較去年上升9.5%。
-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0.18億元。
- 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3	184,153	168,355
銷售成本	4	(77,596)	(67,556)
毛利		106,557	100,799
其他收益及增益		10,792	11,8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175)	(29,132)
行政費用		(32,647)	(34,1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062)	(14,491)
其他費用		(3,733)	(562)
財務費用	5	(962)	(31)
應佔下列公司的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8)	—
聯營公司		(370)	(4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8,252	33,872
所得稅費用	6	(4,576)	(5,3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3,676	28,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	(4,748)	834
年度溢利		18,928	29,3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928</u>	<u>29,36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56	27,647
非控股權益	<u>972</u>	<u>1,720</u>
	<u>18,928</u>	<u>29,3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42	102,723
預付土地租金		3,634	6,951
商譽		309	309
其他無形資產		11,294	6,54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9,85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61	2,731
遞延稅項資產		29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3,887</u>	<u>119,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315	31,6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4,343	40,669
預付土地租金		105	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876	10,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489	203,010
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7	<u>212,128</u> <u>110,549</u>	<u>286,335</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322,677</u>	<u>286,3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393	10,5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282	37,858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
應付稅項		784	1,050
與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	<u>84,459</u> <u>29,724</u>	<u>49,5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14,183</u>	<u>49,50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8,494</u>	<u>236,8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		<u>342,381</u>	<u>356,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	<u>342,381</u>	<u>356,0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675	11,785
企業債券	<u>-</u>	<u>19,8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75</u>	<u>31,586</u>
資產淨額	<u>331,706</u>	<u>324,50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1,304	131,304
儲備	147,967	143,587
擬派末期股息	8 <u>13,130</u>	<u>13,130</u>
	<u>292,401</u>	<u>288,021</u>
非控股權益	<u>39,305</u>	<u>36,487</u>
權益總額	<u>331,706</u>	<u>324,50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開始合併，直至控制權轉出的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導致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普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 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由於百奧藥業已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其業績已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故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管理層整體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營業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均由本單一分部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概無超過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10%。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7,596	67,5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酬金、工資及花紅	38,999	37,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	4,249	3,36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8,692	8,188
	<u>51,940</u>	<u>49,231</u>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62	14,491
減：已撥回的政府資助	<u>(6,172)</u>	<u>(10,184)</u>
	<u>12,890</u>	<u>4,30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3)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377	608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4,306	13,7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3	1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9	949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u>2,132</u>	<u>550</u>

(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全職僱員均受到政府監管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保障，退休後每年可收取按基本薪金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基本薪金20%（二零一零年：20%）的比例向政府監管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年內本集團僱員可繼續參與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退休金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962

31

6.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及其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大陸的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均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本期－中國

4,870

5,159

與過往期間有關的即期稅項調整

1

180

遞延

(295)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576

5,339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仁和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仁和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8,470,560元向本公司購買百奧藥業之80%股權。百奧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出售及分銷藥品。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百奧藥業之任何權益，而百奧藥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百奧藥業之投資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1元)	<u>13,130</u>	<u>13,13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負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7,9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6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31,303,67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02,624,707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348	40,987
應收票據	<u>-</u>	<u>2,327</u>
	35,348	43,314
減值(附註(a))	<u>(1,005)</u>	<u>(2,645)</u>
	<u>34,343</u>	<u>40,669</u>

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就若干分期銷售後授予兩年至四年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6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控逾期結餘，並對認為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及扣除減值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1,600	35,432
四至六個月	1,543	3,292
七至十二個月	435	1,933
一至兩年	765	12
	<u>34,343</u>	<u>40,669</u>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5	3,0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17)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撥備	<u>(1,64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u>	<u>2,645</u>

在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人民幣6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6,000元）的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撥備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的保障。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250	9,884
四至六個月	242	273
七至十二個月	534	202
一至兩年	1,330	17
兩年以上	37	216
	<u>9,393</u>	<u>10,59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儲備變動

年內，本集團從保留溢利轉撥人民幣2,7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35,000元）至法定儲備。由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亦引致儲備變動人民幣4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9,000元）。

13. 報告期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與仁和集團就出售百奧藥業之80%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已獲批准。
- (b)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決議案，本公司、滄州恩際及天津恩際就於中國天津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中生恩際）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投資協議。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

體外診斷市場規模與一國人口基數、人均醫療支出、醫療保障水準、醫療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息息相關。近幾年隨著醫療保障投入和人均醫療消費支出持續增長，中國體外診斷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根據McEvoy & Farmer最新的市場報告《中國臨床診斷市場(2011)》，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中國人口佔世界的五份之一，但體外診斷市場份額僅為全球的3%，且中國體外診斷產品人均年使用量僅為1.5美元，而發達國家人均使用量達到25-30美元，預計中國未來數年體外診斷市場將保持15%-20%的增速。根據Kalorama Information與McEvoy & Farmer等機構的分析預測，2012年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33億元，二零一五年將在目前的市場規模上實現翻番，達到人民幣208億元，因此市場成長空間廣闊。本集團重點發展的生化診斷試劑憑藉成本低、速度快的優勢，仍將保持較大的市場份額，其未來發展的方向是：現有檢測專案的產品品質的持續提高和新檢測項目的持續開發。隨著系統化產品的普及，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生化診斷試劑市場將呈現超過行業平均增長速度的高速增長。

業務回顧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度，面對行業競爭對手影響，營業收入的增長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主要是藥品收入的大幅下降所致。本集團積極調整應對策略，使本集團其他業務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由於內外部各種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率同比低於上年。

體外診斷試劑營業收入上升9.5%至人民幣1.84億元，收入較上年有所提高，此外，本集團之下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有限公司實現了營業收入15%的增長。

研究及開發成本

報告期內，完成耳聾基因快速檢測項目的體系考核；完成與雅培合作專案的相關報批工作；申請了一項發明專利和兩個商標。附屬公司北京中生朗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第一家獲得採用唾液進行吸毒檢測的產品註冊的公司。全年研究及開發成本總計為人民幣1,906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96萬元，較去年減少35%。

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工建設「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號綜合廠房」項目，並已經通過相關部門的批准。該項目佔地總面積24,78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地上五層），主要從事診斷試劑生產，含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該項目已基本竣工，正在進行內部佈局裝修，即將投入使用。

展望及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全民醫保體系的建立，國家對醫療行業的投入增加和民眾對健康需求的提高將使中國醫藥行業進入新的長期發展的時期。至本年度，行業的經營氛圍和市場環境進一步得到改善，新醫改政策的出台與落實給醫藥領域帶來了實質性利好，醫藥行業仍將是中國快速增長的行業之一。

董事會對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和國際競爭力的中國蛋白質產業先行者之願景深具信心，亦衷心希望能為全體股東爭取最佳業績表現和殷實回報。

隨著市場參與者愈來愈多，體外診斷產業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企業面臨著提高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結構等持續性挑戰。在這樣的環境下，本公司出台激勵措施，繼續加大市場行銷投入的力度、加快研發進度，努力適應市場新變化。二零一二年，集團確定了「當學習型員工 做創新型企業」的企業文化的年度工作目標，繼續倡導和深化企業業績文化，加大了市場行銷投入的力度。通過務實業務基礎、調整經營思路，在逆勢中奮力進取，使公司生產經營和文化建設取得新的進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去年同比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133	203
短期貸款	30	-
長期貸款	-	-
淨現金	103	203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0.1	不適用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來自股東的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現金減少約人民幣7,0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不合併百奧藥業以及投資蘇州奧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奧潤」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外，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賬戶則設於香港，用作支付H股股息及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百奧藥業進行債券融資將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118,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71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7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194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23萬元）。本集團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制定及審核彼等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平。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保障計劃。本公司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除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披露之情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附註)	3,500,878	5.22%	2.67%
侯全民先生 (附註)	300,000	0.45%	0.23%
王琳博士 (附註)	200,000	0.30%	0.15%

附註：該等董事均為個別內資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數目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生物物理所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46.72%	0.00%	23.84%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4,506,143	–	36.57%	0.00%	18.6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Guo Guangchang#	透過受控制公司	24,506,143	6,780,000	36.57%	10.55%	23.83%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	6,780,000	0.00%	10.55%	5.1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20.7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20.76%

- #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平耀」）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各自均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因此分別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Guo Guangchang先生持有48.05%及0.01%權益。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8.24%權益。復星控股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由Guo Guangchang先生持有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醫藥、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及Guo Guangchang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復星平耀所持有的24,506,143股內資股及復星實業所持有的6,78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高質、穩定及合理的企業管治。除吳樂斌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成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增加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於醫藥業方面擁有豐富之實際經驗，加上其熟知本集團業務，最有能力就有關事項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指引及進行簡介，其出任主席會令董事會受惠，故由吳先生身兼兩職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簡接競爭及任何利益沖突的業務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已以書面條款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黃翼忠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上海申家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申家」）、Jean-Edouard Robert、Philippe Daire及蘇州奧潤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而上海申家、Jean-Edouard Robert和Philippe Daire同意以注入無形資產之方式向蘇州奧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171萬元。於前述注資完成後，蘇州奧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1萬元，由本公司、上海申家、Jean-Edouard Robert和Philippe Daire分別擁有35%、21.8%、21.6%及21.6%。於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蘇州奧潤被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仁和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仁和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8,470,560元向本公司購買百奧藥業之80%股權。百奧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出售及分銷藥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無持有百奧藥業之任何權益，而百奧藥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百奧藥業之投資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滄州恩際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滄州恩際」）和國恩（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恩際」）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天津共同成立中生恩際（天津）醫用食品有限公司（「中生恩際」）。中生恩際將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保健、有機及臨床食品業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滄州恩際和天津恩際分別向中生恩際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於中生恩際成立後，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滄州恩際和天津恩際分別擁有48%、40%及12%之權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III) 就建議派發的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

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IV)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主席吳樂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黃翼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胡燦武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喬志城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方先生、左志輝先生及王福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黃翼忠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zhongsheng.com.cn 一連登載最少七日。